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5〕213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白鹤镇鹤联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联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青浦区白鹤镇鹤联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程建设地点：白鹤镇鹤联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修缮约 850 平方米，含道路翻建、沥青路面、路肩侧石，道路划线、道路雨水管、雨水井、雨水篦子等设施；老年活动室修缮 1 处；公共厕所修缮 4 座等。

四、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99.04 万元，其中：建安费 89.47 万元，其他费 9.57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80 万

元，自筹 19.04 万元。

五、以上项目实施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开展，要严格按照上报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信息、资料收集，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需履行变更程序。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各项手续，以利工程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附件：2025 年度白鹤镇鹤联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抄送：白鹤镇人民政府。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度白鹤镇鹤联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白鹤镇鹤联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 | | |
| 区主管部门 |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区实施单位 | 青浦区白鹤镇鹤联村村民委员会 | |
| 实施期 | 2025 年 12 月到 2026 年 2 月 | | | |
| 项目资金总 (万元) | 99.04 | | | |
| 政府出资 (万元) | 中央资金 | | 80 | |
| | 镇村级自筹资金 | | 19.04 | |
| 年度目标 |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 3.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完成村内道路修缮 | 850 平方米 |
| | | | 完成道路雨水管井改造 | 216 米及 21 座 |
| | | | 完成老年活动室修缮 | 35 平方 |
| | | | 完成村内公共厕所改造 | 4 座 104.65 平方米 |
| | 质量指标 | |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 项目区村容村貌 | 明显改善 |
| 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 |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农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 有所提高 |
| | | | 农村人居环境 | 有效改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 90% |